

2021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水务行业依法行政和许可、审批工作；结合辖区实际，研究起草水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根据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组织编制区水务事业发展规划、中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为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有关水务方面的论证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三）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不含自来水）。制定水资源中长期管理计划、工作方案，协调辖区水行业的协调管理（除供水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负责辖区水位测报工作。

（四）负责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抢险、排渍排涝和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防汛费的征收工作，拟订辖区防汛排渍预案。

（五）负责辖区排水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污水处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排水、污水处理年度计划执行情

况和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情况；负责辖区排渍的组织、协调工作。

（六）负责辖区水务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依照有关法规、规章实施水务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建设、管理和保护，指导辖区内的水务工程；负责全区水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七）主管辖区的河道、堤防、湖泊的水务管理工作；负责汉江流域硚口段的开发整治及堤防建设和管理。

（八）按照水资源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监测向江河湖泊、其他水体及排水管网排污的水量、水质，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功能的划分和水环境治理的意见，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九）组织实施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处理区辖部门间的水事纠纷；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填滩、湖等破坏水资源的违法案件。

（十）负责推进辖区水务系统科技进步；实施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与交流，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施重大水务工程项目对外合作工作。负责辖区水务信息化建设。

（十一）负责辖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辖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负责辖区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及监督实施工作，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

土流失防治费，组织协调全区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利设施和配套工作。

（十二）负责水务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按有关规定拟定规费使用计划。

（十三）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本级机关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

离退休人员 9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9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193.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30.51 万元，下降 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度调整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193.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93.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本部门使用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19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项目支出 10,402.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9%。本部门使用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93.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30.51 万元，下降 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度调整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08.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1%。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38.61 万元，增长 25.9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二次供水、防汛、堤防整险等项目预算调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08.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98 万元，占 0.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68 万元，占 1.9%。城乡社区（类）支出 3,917.46 万元，占 60.2%。农林水（类）支出 856.25 万元，占 13.2%。住房保障（类）支出 60.93 万元，占 0.9%。其他（类）支出 1,493.95 万元，占 22.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2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7%。其中：基本支出 791.34 万元，项目支出 5,716.9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防汛方面支出 115.3 万元，主要成效：进一步巩固汉江硚口段堤防，提升防洪能力，保障汛期正常运转和抗旱、排涝工作的开展，确保汉江安澜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江滩管养和堤防整险方面支出 2913.14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了江滩体育公园绿化、保安、环境卫生、修缮等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及幸福指数；张毕湖水环境治理项目 1493.95 万元，主要成效，强化张毕湖水环境治理，持续巩固维护湖泊水体水质稳定；2021 年区道路水务井盖专项整治项目 294 万元，主要成效，进一步提升市政道路品质，增强道路安全系数，提高市政

道路安全防范设施质量，确保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5203.84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了城市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有效提高了居民生活品质。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全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奖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

4.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8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进人员薪金预算及人员政策性增资。

5.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6.2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市拨资金（江滩体育公园管养经费、节水型机关创建项目经费等）结转到本年度使用。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7.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3.9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张毕湖水环境治理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1.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1个参公事业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

2021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021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685.13 万元，本年支出 4,685.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685.13 万元，主要用于江滩管养、二次供水改造、堤防整险加固、水毁修复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1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1.73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及办公设备零星维护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571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各项绩效目标。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1 年度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无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3 个一级项目。

1.2021 年度道路水务井盖专项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道路水务井盖专项整治项目调整预算数 294 万元，执行数 294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80 分。

2.2021 年度二次供水楼顶水箱专项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二次供水楼顶水箱专项整治项目调整预算数 35.22 万元，执

行数 35.22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80 分。

3.2021 年度节水型机关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节水型机关创建项目调整预算数 1.27 万元，执行数 1.27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78 分。

4.2021 年度防汛排渍应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防汛排渍应急补助项目调整预算数 51.74 万元，执行数 51.74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80 分。

5.2021 年度堤防整险加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堤防整险加固项目调整预算数 39.27 万元，执行数 39.27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80 分。

6.2021 年度海绵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海绵办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执行率 40.0%。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分，自评得分18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80分，自评得分80分。

7.2021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52万元，执行数50.13万元，执行率96.4%。绩效自评得分99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80分，自评得分80分。

8.2021年度水毁应急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水毁应急修复项目调整预算数141.52万元，执行数141.52万元，执行率10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80分，自评得分80分。

9.2021年度水位级防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水位级防汛经费项目调整预算数63.56万元，执行数63.56万元，执行率10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80分，自评得分80分。

10.2021年度水务和湖泊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水务和湖泊局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287.2万元，执行数287.2万元，执行率10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80分，自评得分80分。

11.2021 年度张毕湖水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张毕湖水环境治理项目调整预算数 1493.95 万元，执行数 1493.95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80 分。

12.2021 年度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调整预算数 5203.84 万元，执行数 5203.84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78 分。

13.2021 年度汉江湾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汉江湾管养经费项目调整预算数 2732.34 万元，执行数 2732.34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99.5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79.5 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保持警醒，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排渍工作
- (二) 科学谋划，统筹兼顾，稳步推进重点目标任务
- (三) 立足本职，扎实开展，确保水务管理和服务到位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保持警醒，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排渍工作	1、加强防汛备汛和堤防建设管理。 2、加强排水疏捞维护，确保排渍通畅。	加强汛期通讯保障、完善防汛指挥体系、完成堤防建设工程及水毁修复、加强通道闸口防汛器材调试及穿堤管道检查、开展汛前汛中涉河深基坑项目检查、落实巡堤查险、组织防汛专业知识培训；落实日常疏捞维护及排水泵站排渍车辆维护保养、开展应急

			抢险演练、落实在建工地巡查监管、全力开展排渍抢险，确保雨停水退，全区无大面积长时间渍水现象。
2	立足本职，扎实开展，确保水务管理和服务到位	1、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2、强化最严水资源管理。 3、强化水行政执法。	坚持协作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精准施策；坚持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坚持夯实基础，规范监督管理；用水总量和万元GDP耗水量控制在市水务局下达的标准内；推进排水许可执法专项工作；加强执法巡查；严格依法办案；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3	强化汉江江滩公园管理	1、提高认识，健全管理机制。 2、强化精细化管养。	积极开展“精细物业、精致环卫、精绣绿化”三精行动；横向“联”拳强综合；横向“联”拳强综合；管养效果争“优”秀。
4	重点任务(一) 市级指标 (6项)	1、海绵城市建设。 2、二次供水改造。 3、协调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征收。 4、全面推进河湖长制。 5、河道采砂管理。 6、单位GDP水耗降低率。	2021年完成投资额4.11亿元、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完善《武汉市硚口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018年-2030年)；如期完成38处点位计划；实现了河湖长全覆盖、落实湖泊管理职责、评选出9名硚口区“最美民间河湖长”。聘请9名自然人和2家企业为区级民间河湖长，构建以民间河湖长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全社会监督体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完成单位GDP水耗降低率。

5	重点任务(二) 区级指标 (14项)	1、水环境治理。 2、汉江闸口改造。 3、专项目标分解任务(12项)。	完成了62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了混错接点整改184处，结构性缺陷112处，功能性缺陷修复274处，完成31.3公里排水管道清淤25949立方米；完成丰茂路、吉乐路、吉田路雨污分流改造。完成长云路全路段雨、污水管道建设，新建主线雨水管道800m，新建主线污水管道700m；古田三路完成新建排水工程220m。汉江江滩水毁修复工程和7个汉江闸口改造工程均已全部完成。按照责任分解任务要求，全面落实责任事项，按时按要求完成“五个”中心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空气质量改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康武汉和深化医改、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等牵头部门下达的任务；落实水域管理，1-8月总排名第4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623万元；完成城建投资12681万元。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离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及医疗补助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4、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行政执法监督（项）。主要用于汉江湾体育公园日常管养经费和工作经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公积金、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本级无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二、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年度道路水务井盖专项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道路水务井盖专项整治项目调整预算数294万元，执行数294万元，执行率10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80分，自评得分80分。

2021年度“道路水务井盖专项整治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

项目名称	道路水务井盖专项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财政局经建科		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294.00	294.00	100%	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15分)	检查井维修数(5分)	103	103	5
		雨水口修复(三边破路0.3m)(5分)	124	124	5
		雨水口修复(四边破路0.3m)(5分)	22	22	5
	质量指标 (20分)	工程所涉设备和材料合格(4分)	符合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	4
		检查井盖质量技术合格(4分)	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保持道路畅通(4分)	2小时开放路面交通	2小时开放路面交通	4
		文明施工(4分)	达到	达到	4
		安全施工(4分)	保障社会车辆行驶安全,以及施工车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保障社会车辆行驶安全,以及施工车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4
	成本指标 (5分)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5分)	是	是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车辆行驶安全和居民出行安全(15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提升居民幸福感和安全感(15分)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得到了社会大众的一致好评	得到了社会大众的一致好评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二)2021 年度二次供水楼顶水箱专项整治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

二次供水楼顶水箱专项整治项目调整预算数 35.22 万元，执行数 35.22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80 分。

2021 年度“二次供水楼顶水箱专项整治”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项目名称	二次供水楼顶水箱专项整治						
主管部门	硚口区财政局经建科		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35.22	35.2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14 分)	数量指标 (7 分)	水箱清洗消毒数 (7 分)	73	73		
			水质检测数 (7 分)	73	73		
	质量指标 (8 分)	水质检测达标率 (8 分)	100%	100%	8		
		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合格率 (6 分)	100%	100%	6		
	时效指标 (6 分)	及时完工 (6 分)	100%	100%	6		
		成本指标 (6 分)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6 分)	是	是	6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满足居民健康用水需求，改善居民用水安全 (20 分)	达到	达到	20		

	可持续性指标 (20 分)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20 分)	具有	具有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 年度节水型机关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节水型机关创建项目调整预算数 1.27 万元，执行数 1.27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78 分。

2021 年度“节水型机关创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项目名称	节水型机关创建项目						
主管部门	硚口区财政局经建科		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率) (20 分)		
		1.27	1.27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安装 20 块用水计量设施水表安装 (5分)	20	20	5
		安装非常规水利用系统 (5分)	安装	安装	5
	质量指标 (15分)	完善节水管理制度 (5分)	完善	基本完善	3
		文明施工 (5分)	达到	达到	5
	时效指标 (15分)	对用水设备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 (5分)	定期	定期	5
		及时开工 (5分)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5
		及时完工 (5分)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5
	效益指标 (40分)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 (5分)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5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10分)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0
		加大宣传, 增强社会公众的节水意识 (10分)	增强	增强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节约水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 (10分)	节约水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	节约水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10分)	具有	具有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有基本的节水管理制度, 但并不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 完善节水管理制度, 细化相关内容, 比如: 从生活用水、供配水设备、水池清洗、地面清洁、绿化用水等各个方面进行制度的规定与约束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2021 年度防汛排渍应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防汛排渍应急补助资金项目调整预算数 51.74 万元，执行数 51.74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80 分。

2021 年度“防汛排渍应急补助资金”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项目名称	防汛排渍应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硚口区财政局经建科		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51.74	51.7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完成堤防设施水毁工程 (4 分)	7 处	7 处		
		产出指标 (20 分)	完成闸口防汛工程 (4 分)	19 处	19 处		
			完成防汛应急除草工程 (4 分)	18000 m ²	18000 m ²		

		完成水源地围网维修项目 (4分)	86.12 m ²	86.12 m ²	4
		组织防汛排渍演练次数(4分)	≥3	4	4
质量指标 (12分)	配齐应急抢险人员及抢险车辆和大型机械设备(4分)	配齐	配齐	4	
	全面落实“防汛哨棚哨长制”(4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4	
	隐患整改到位(4分)	到位	到位	4	
时效指标 (8分)	及时对发现的险情及隐患进行处置(8分)	及时	及时	8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保障广大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15分)	保障	保障	15
		提升广大公民的幸福指数(15分)	提升	提升	15
效益指标 (4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10分)	具有	具有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80%)、80%-50%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五) 2021年度堤防整险加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堤防整险加固项目调整预算数39.27万元, 执行数39.27万元, 执行率10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其中:

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80 分。

2021 年堤防整险加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项目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堤防整险加固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直专项□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资金□ 3、一次续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27	39.27	100.00%	20	
堤防整险 加固项目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分)	100%	100%	5
			江汉一桥至古田二路水毁修复 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闸口改造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16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8 分)	100%	100%	8	
		文明施工 (8 分)	达标	达标	8	
		时效指标 (9 分)	工程资金及时拨付 (9 分)	及时	及时	9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4 分)	提升堤防等级，保障防洪安全 (8 分)	是	是	8
			改善市民出行环境 (8 分)	是	是	8
			保卫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 全 (8 分)	是	是	8
环境效益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8 分)	是	是	8	

	(16分)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8分)	是	是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 2021年度海绵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海绵办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20万元, 执行数8万元, 执行率40.0%。绩效自评得分98分, 其中: 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20分, 自评得分18分; 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80分, 自评得分80分。

2021年武汉市硚口区海绵办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日期: 2022年5月

项目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海绵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直专项■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资金■ 3、一次续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0	8.00	40.00%	18			
海绵办工作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20分)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完成专项活动 (20分)		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20分)	监察费 (20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着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20分)		提升	提升 20			
			广泛宣传海绵城市理念，提升公众知晓参与 (20分)		提升	提升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预算执行差异：</p> <p>1.经局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从2021年度海绵办工作经费中支出捌万元整，作为宜家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移交之后首年运营维护经费，预计于2021年12月中旬完成支付。因该项目接收管理单位未及时向我局提供账户和有效发票，在2021年12月中下旬财政关网之前未能完成支付，经区财政局同意，将2021年度海绵办工作经费未使用的预算10万元结转至2022年，待该项目接受管理单位完善相关资金支付程序后再行支付该笔款项。因此这部分不予扣分。</p> <p>2.2021年度海绵办工作经费中预留贰万元作为宜家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移交之签的电费及相应维护管理费用支出。</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强化收支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项支出要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定额标准执行，加强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项目，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p>								
备注：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七) 2021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52万元，执行数50.13万元，执行率96.4%。绩效自评得分99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80分，自评得分80分。

2021年武汉市硚口区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日期：2022年5月

项目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00	50.13	96.40%	19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开展宣传培训(10分)	6次	6			
			清四乱(10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10分)	人员经费(10分)	2人	2			
			时效指标 (10分)	宣传培训(10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提升硚口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40分)	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	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	4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差异说明：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预算经费年末余额18721.01元。该笔款项原计划用于弥补河湖长制水保科普长廊宣传经费不足。经与市局沟通协调，2021年年末市局下拨了水保科普长廊宣传专项补助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我局优先使用市局下拨的水保科普长廊宣传专项补助资金弥补河湖长制水保科普长廊宣传经费不足。故节余18721.01元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结转2022年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强化收支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项支出要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定额标准执行，加强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项目，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 2021年度水毁应急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水毁应急修复项目调整预算数141.52万元，执行数141.52万元，执行率10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80分，自评得分80分。

2021年武汉市硚口区水毁应急修复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日期：2022年5月

项目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水毁应急修复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直专项□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资金□ 3、一次续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1.52	141.52	100.00%	20	
水毁应急修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2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
		文明施工 (10分)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资金及时拨付 (10分)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改善市民出行环境 (10分)	是	是	10
		保卫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0分)	是	是	是	10
	效益指标 (4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公共基础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10分)	是	是	10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10分)	是	是	是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 2021年度水位级防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水位级防汛经费项目调整预算数63.56万元, 执行数63.56万元, 执行率10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其中: 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20分, 自评得分20分; 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80分, 自评得分80分。

2021年武汉市硚口区水位级防汛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日期: 2022年5月

项目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水位级防汛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直专项■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资金□ 3、一次续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56	63.56	100.00%	20					
水位级 防汛经 费项目 年度绩 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1分)	开展各类巡查人次(万人) (7分)		20	20	7				
		完成防汛预案修订若干类(7分)		3	3	7				

		组织防汛排渍演练次数 (7分)	≥ 3	≥ 3	7
质量指标 (12分)	配齐应急抢险人员及抢险车辆和大型机械设备 (6分)	配齐	配齐	6	
	全面落实“防汛哨棚哨长制” (6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6	
	时效指标 (7分)	及时对发现的险情及隐患进行处置(7分)	及时	及时	7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3分)	保障广大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 (13分)	保障	保障	13
	提升广大公民的幸福指数 (13分)	提升	提升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4分)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14分)	具有	具有	1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十) 2021年度水务和湖泊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

水务和湖泊局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 287.2 万元，执行数 287.2 万元，执行率 10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80 分。

2021 年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日期：2022 年 5 月

项目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7.20	287.20	100.00%	20				
水务和 湖泊局 工作经 费项目 年度绩 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2 分)	地下水流、存量及水 质情况监控管理 (6 分)	全年出具检测报告两 份，每半年一份	全年出具检测报 告两份，每半年 一份	6			
			人员支出 (6 分)	22 人	22 人	6			
		质量指标 (28 分)	加强湖泊日常巡查和保 护 (5 分)	无湖泊侵占情况发 生，湖泊岸线及形态 完整	无湖泊侵占情况 发生，湖泊岸线 及形态完整	5			
			应对可能存在的蓝藻爆 发，治理后遏制蓝藻爆 发 (8 分)	100%	100%	8			
			取水口监管检测 (5 分)	检测取水口水质及流 量	检测取水口水质 及流量	5			

		应对可能存在的水质下降,治理后水质稳定(5分)	100%	100%	5
		重点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及管理(5分)	根据上级文件及要求,完成水源地管理及达标建设	根据上级文件及要求,完成水源地管理及达标建设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节水教育宣传(10分)	100%	100%	10
		生态流量(水量)管控检测(10分)	100%	100%	10
		水土保持监测公告(10分)	100%	100%	10
		宣传培训(10分)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 2021年度张毕湖水环境治理项目自评综述

自评结论: 按照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下达的《关于开展2022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通知》的要求，我局积极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对本局2021年度“张毕湖水环境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我局2021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现将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1、自评得分

我局2021年度“张毕湖水环境治理”项目各项管理基本规范，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后，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场所，美化了城市形象，提升了居民幸福感。

综上，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0	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	40%	40	40	产出达标
项目效益	40%	40	40	效果良好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局2021年度“张毕湖水环境治理”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493.95万元，决算金额为计1493.95万元，执行率为1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 2021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做的工作列示如下：

- ① 截止 2021 年 12 月，水生态修复水域 48.3 公顷；
- ②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 ③ 水质检测指标内总氮 (TN) $\leq 1.5 \text{ mg/L}$ 、总磷 (TP) $\leq 0.1 \text{ mg/L}$ 、水体透明度 $\geq 100 \text{ cm}$ ；
- ④ 水质检测持续达到 IV 类；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武汉市硚口区张毕湖水环境治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项目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张毕湖水环境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与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 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3.95	1,493.95	100.00%	20
张毕湖水环境治理项目经费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6分)	水生态修复水域48.3公顷(6分)	水生态修复水域48.3公顷	水生态修复水域48.3公顷	6
		质量指标(28分)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7分)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7
			总氮(TN)≤1.5 mg/L(7分)	总氮(TN)≤1.5 mg/L	总氮(TN)≤1.5 mg/L	7
			总磷(TP)≤0.1 mg/L(7分)	总磷(TP)≤0.1 mg/L	总磷(TP)≤0.1 mg/L	7
			水体透明度≥100 cm(7分)	水体透明度≥100 cm	水体透明度≥100 cm	7
		时效指标(6分)	水质检测持续达到Ⅳ类(6分)	水质检测持续达到Ⅳ类	水质检测持续达到Ⅳ类	6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20分)	提供市民休闲场所,美化城市形象,提升居民幸福感	提供市民休闲场所,美化城市形象,提升居民幸福感	20
		环境效益指标(2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环境效益(20分)	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市容市貌,美化区域景观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市容市貌,美化区域景观环境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二) 2021 年度二次供水改造项目自评综述

1、自评得分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1 年度二次供水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其中: 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年度绩效指标基准分值 80 分, 自评得分 78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5203.84 万元, 决算金额合计 5203.84 万元, 执行率为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1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列示如下:

①完成 38 个点位社区二次供水改造

2021 年市级下达我区的目标任务为 38 处, 实际完成目标任务 41 处,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共涉及九个街道合计 41 个点位, 其中: 宝丰街 2 个、古田街 6 个、韩家墩街 4 个、汉水桥街 4 个、汉正街 1 个、汉中街 3 个、六角亭街 5 个、荣华街 10 个、长丰街 6 个。41 个点位分布如下表所示: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点位分布明细

序号	街道	社区	小区名称(处数)	处数
1	宝丰街	3506 社区	宝丰街 20-26	1
2	宝丰街	3506 社区	宝丰二村 54 栋	1
小计				2
3	古田街	古二社区	省柴宿舍	4
4	古田街	古二社区	省柴小区	
5	古田街	古二社区	飞帆花园小区	
6	古田街	古二社区	汉口人家小区	
7	古田街	红星社区	管煤宿舍(梅艳新村)	1
8	古田街	汉口村社区	电台村	1
小计				6
9	韩家墩街	公安社区	解放大道 108 号	1
10	韩家墩街	公安社区	解放大道 110 号	1
11	韩家墩街	曾家社区	东鸿小区	1
12	韩家墩街	曾家社区	武汽宿舍	1
小计				4
13	汉水桥街	仁寿社区	仁寿路 55-57 号	1
14	汉水桥街	学苑社区	汉宝大厦	1
15	汉水桥街	营前社区	航天星苑	1
16	汉水桥街	营南社区	建通大厦	1
小计				4
17	汉正街	存仁社区	益寿里 1-4 号	1
小计				1
18	汉中街	兴隆社区	汉正街 100 号	1
19	汉中街	万兴社区	高逸小区	1
20	汉中街	长寿社区	操场角 1-3 号	1
小计				3
21	六角亭街	民意社区	民康大厦中山大道 289 号	3
22	六角亭街	民意社区	民安大厦中山大道 291 号	
23	六角亭街	民意社区	民乐大厦 中山大道 293 号	
24	六角亭街	荣东社区	利民大厦	1
25	六角亭街	六角社区	金成世家	1
小计				5
26	荣华街	集贤里社区	集贤北苑小区	1
27	荣华街	荣华社区	公务员大厦	1
28	荣华街	荣华社区	锦荣花园	1

29	荣华街	建国社区	建国路 167-176 号	1
30	荣华街	荣华社区	中山大道 113 号	1
31	荣华街	武胜社区	集贤雅苑小区	1
32	荣华街	武胜社区	武北公寓小区	1
33	荣华街	武胜社区	黄金公寓小区	1
34	荣华街	集贤里社区	集贤里 132-135 (更改点位 59-61、64-66)	1
35	荣华街	集贤里社区	集贤里 136-146	1
小计				10
36	长丰街	永利社区	公安小区	1
37	长丰街	正康社区	华美小区	1
38	长丰街	天顺园北社区	天顺园六组	4
39	长丰街	天顺园北社区	天顺园七组	
40	长丰街	天顺园北社区	天顺园九组	
41	长丰街	天顺园北社区	天顺园十组	
小计				6
合计				41

②按时开工和验收、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各改造项目均按照开工令的要求及时开工，并在竣工后及时由供水企业、建设单位、卫生监督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多部门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报告中验收评语为本工程按照国家级省市相关标准进行施工，经现场全体参与验收单位认可，验收合格。

③二次供水改造受益人口、保障二次供水安全、提升城市供水质量

2021 年区水务和湖泊局共完成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41 处，共涉及 9 个街道 39 个小区 1.3 万户居民，惠及居民约 4.7 万余人，解决居民用水难、用水质量不高等问题，消除供水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居民安全用水需求，同时也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水务和湖泊局在工程建设期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建设方面稍有欠缺，在完成硚口区汉正街顺天泰小区（3-6号楼）居民住宅二次供水项目时，未在合同要求的5个月建设期内完成改造，比预定的建设期延长了半个月。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设计需细化

考核指标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尽量细化。定量指标在绩效考核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保证绩效考核结果公正客观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它可以明确定义、精确衡量，数据信息准确可靠并且获取成本有限，定量方便操作考量，但也存在着运用不当变成单纯的绩效数字统计，影响绩效考核公平性，还需要发挥考评人的主观能动性，根据实际情况“定性”对被考核者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有些工作确实无法用数字化的定量指标衡量，需要定性地分析，通常用描述性评语来设定标准，其中包含状况、程度、期望等内容。“定量+定性”，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注重相互间协调，一定程度上确保指标体系趋于规范合理。

（2）建设目标需紧盯

抓住施工的黄金季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精心组织施工；细化责任，倒排工期，创新工作方法科学施工，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加快工程进度。督察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察，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尽快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细化绩效指标

重点围绕达成绩效目标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和指标的提取。通常采用三级K树的分解方法，确保各项指标层层分解和逐步细化。不仅要建立绩效指标，还应当细化建立绩效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指标权重、数据来源、数据提供部门、计分标准，以便实施。

(2) 细化建设工程实施计划、统一组织部署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计划给予高度重视并建立责任制，做到层层分解，各责任人按计划安排的作业时间严格保证按时完工，及时消除工期计划执行中的各种障碍和矛盾，协调各方面的工作，进行综合平衡，及时调整施工计划。

2021 年度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项目名称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	硚口区财政局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03.84	5203.84	100.00%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完成38个点位社区二次供水改造(10分)	38个	41个 10
		质量指标(10分)	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5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20分)	工程建设期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要求(5个月)(10分)	是	否 8
			是否及时验收(5分)	是	是 5
			是否按时开工(5分)	是	是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保障二次供水安全(10分)	保障	保障 10
			提升城市供水质量(10分)	保障	保障 10
		经济效益指标(5分)	二次供水改造工程使供水系统工作效率得到提高(5分)	提高	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实施单位机构设置能支持项目后续运行;有充足的人员配备支持项目实施(5分)	具有	具有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二次供水改造受益人口满意度(10分)	≥95%	95% 1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硚口区汉正街顺天泰小区(3-6号楼)居民住宅二次供水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延迟了半个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要紧盯建设目标,抓住施工的黄金季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精心组织施工;细化责任,倒排工期,创新工作方法科学施工,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加快工程进度。督察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察,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尽快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80%)、80%-50%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三) 2021年度汉江湾管养经费自评综述

1、自评得分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硚口区汉江湾体育公园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汉江湾管养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99.5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指标基准分值 80 分，自评得分 79.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汉江湾管养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2732.34 万元，执行数为 2732.34 万元，执行率 1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a 数量指标

- ①设置 11 处志愿服务岗数量；
- ②召开 19 次安全问题专题会议；
- ③13 家企业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 ④举办 8 次活动；
- ⑤人员配备数量达标；

b 质量指标

- ①人员健康状况达标；
- ②人员定期培训专业素质达标；
- ③设施、设备每日巡查；
- ④园区 24 小时执勤巡逻；

- ⑤人员出勤状况；
- ⑥遵守劳动纪律；
- ⑦绿化日常养护；
- ⑧花坛无缺株、死株现象。

c时效指标

健身设施定期检修

d社会效益指标

- ①游园舒适度 94.7%；
- ②累计获得锦旗荣誉证书数量 3 个；
- ③获奖成果示范性；

e生态效益指标

- ①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满意度 95.4%
- ②环卫保洁工作满意度 92.9%

f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时效指标

a 日志及计划偶有未及时上报。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根据绩效目标的考核汉江湾管养经费项目存在年度工作计划上交不及时，内容不全面。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在年度设定绩效目标时细化年度计划时，将年度计划分解，分阶段完成考核。

(2) 合理安排好工作时间，保证每日的日志及计划能及时上报。

2021 年度汉江湾管养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项目名称		汉江湾管养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财政局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32.34	2732.34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设置志愿服务岗数量(3 分)	11 处	11 处	3
			安全问题专题会议召开次数(3 分)	15 次	19 次	3
			签订安全施工协议数量(3 分)	6 份	13 份	3
			举办活动次数(3 分)	7 次	8 次	3
			质量指标 (16 分)	人员配备数量达标(3 分)	达标	达标
	人员健康状况达标(2 分)	达标		达标	2	
	人员定期培训专业素质达标(2 分)	达标		达标	2	
	设施、设备每日巡查(2 分)	每日巡查		每日巡查	2	

			园区 24 小时执勤巡逻 (2 分)	24 小时执勤巡逻	24 小时执勤巡逻	2
			人员出勤状况 (2 分)	全勤	全勤	2
			遵守劳动纪律 (2 分)	遵守	遵守	2
			绿化日常养护 (2 分)	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	2
			花坛无缺株、死株现象 (2 分)	无	无	2
	时效指标 (9 分)		日志及计划及时上报 (4 分)	每月上报	偶有不及 时	3.5
			健身设施定期检修 (5 分)	定期检修	定期检修	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8 分)	游园舒适度 (6 分)	≥90%	94.67%	6
			累计获得锦旗荣誉证书数量 (6 分)	≥2 个	3 个	6
			获奖成果示范性 (6 分)	良好	良好	6
		生态效益指标 (12 分)	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满意度 (6 分)	95%	95.37%	6
			环卫保洁工作满意度 (6 分)	90%	92.92%	6
		可持续影响指 标 (10 分)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 具有可持续性 (10 分)	具有	具有	10
总分			99.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 年度汉江湾体育服务中心关于“汉江湾管养经费”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好工作时间，保证每日的日志及计划能及时上报。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咨询电话：027-83832716

